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372號

原　告　吳志成

被　告　黃順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